



希望能有更多人了解真相 制止迫害

【明慧网】在他们开始修炼法轮功的时候,也都同时听说了正在中国发生的对法轮功的迫害。一开始艾炯穆对迫害感到气愤:

“二零零八年我开始修炼,我从其他法轮功修炼者那里听到了迫害的真相,我很生气,也有些愤怒,好人在中国受到迫害,怎么能有这样的事情发生。我花了一些



■法轮大法的不求回报吸引了艾炯穆

时间来了解,消化这些事情,我真心希望这场迫害能够早日停止,艾炯穆和其他法轮功学员一起参加各种活动,让更多的人了解法轮功是什么,了解在中国发生的迫害。对他而言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因为在中国有法轮功学员被迫害,只要有这

样的情况存在我就会参加各种活动,制止迫害。”

丹娜在搬到曼海姆后遇到娜塔莉



■娜塔莉娅(左)和丹娜都在法轮大法中找到了人生的答案

娅和很多其他的法轮功学员,她觉得他们都是好人:“我感到非常幸运,得到了大法,遇到了这些人。和他们在一起,我感到很幸福,我一辈子都在寻找这样的人,现在我非常幸运的找到了。“所以她希望能够让更多的人知道:”法轮功学员是好人,遇到

事情会首先想到别人。

她和娜塔莉娅一起参加各种游行,信息日活动,分发报纸,并向周围的人讲述在中国发生的迫害真相,展示法轮功五套功法,很多人反应很热烈。娜塔莉娅谈到有次她因为有事无法分发中文报纸,后来那些报纸的读者都问她,上次怎么没来,我们都等着了。她觉得在德国也可以帮助制止在中国的迫害,有那么多人等在等着了解真相。

和很多法轮功学员一样,他们希望能够更多的人了解法轮功是什么,了解迫害的真相。丹娜认为:“人们需要了解在中国发生的事情,这非常重要。”艾炯穆认为会有越来越多的人要求停止迫害:“中国并不遥远,我们做的会有作用,因为当越来越多的人反对迫害,中共的机会就越来越少,迫害就不会持续很长时间,当在海外的人们也了解真相,最后正义会取得胜利,所有的人都站出来说不。”◇

刺探法轮功消息 德籍华裔被起诉

(明慧记者德祥、吴思静德国报道)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德国联邦检察院正式向德籍华裔人士 John Z. 提出起诉,指其为中共“六一零”组织提供有关德国法轮功修炼团体的情报。预计法庭将于今年春天公开审理此案。根据德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九条,为外国情报机构刺探情报者可被判处五年徒刑。

* 德国《明镜》周刊对此事件的报道

去年六月,德国《明镜》周刊就以一篇题为《间谍战》的详细报导揭开了中共“六一零”办公室在德国征召线人为其刺探法轮功消息的内幕。

文章报导, John Z. 今年五十四岁,在德国从事医生职业。二零零五年, John Z. 由于父亲病重,到中国驻柏林使馆申请签证回国探亲。因他曾经练过法轮功,其申请过程显得格外复杂。一个在中国使馆领事部任领导职位的女官员与他见面进行了谈话,在谈话中,女官员直接和 John Z. 谈到法轮功,并提议他与中国专家见面。德国反间谍机构认为,这个使馆女官员实为中共国安部官员。

文章接着写到,二零零六年三月,一个女子和两个自称上海大学中医学学术代表的中国男子与 John Z. 在柏林市中心一家餐馆见了面。会谈从餐馆延续到酒店的一间房间内,直到深夜。据德国宪法保卫局和联邦

检察院调查,两个中国男子中的一个“六一零”办公室的头目,官阶是副部级。

建立了联系后, John Z. 将大量的德国和欧洲法轮功学员的邮件转发到中国的一个 hotmail 地址的电子信箱。

到了二零零九年,在经过四年漫长的跟踪调查之后,德国反间谍部门,便将此案转给联邦检察院。德国刑警局也对 John Z. 的家进行了突击搜查。

* 若继续助纣为虐将成为下一个被告

欧洲大法学会会长吴文昕表示:“我想忠告那些为中共提供情报的人,反间谍机构跟踪调查 John Z. 四年,连 John Z. 去北京和谁见面等他们都知道得一清二楚,直到得到大量确凿无疑的证据后才将此案提交给检察院。那些现在还没有被起诉的人,不要存在侥幸心理,其实他们都是在其监视之下的。如果谁不把 John Z. 当作反面教训,谁还继续帮助中共迫害法轮功,那么很有可能他就是下一个被德国检察院起诉的人。”◇

“天安门自焚”中共十年前炮制的骗局

在中共为迫害法轮功、煽动民众仇恨的系列谎言中，2001年1月23日中共自编自演的“天安门自焚”是它攻击“真善忍”法轮大法的阴毒一招。

十年前的1月23日，大年三十，天安门广场发生震惊世界的“自焚”伪案。中共喉舌第一时间报导此案诬陷法轮功，但是漏洞百出。随后不久，海外媒体从央视“焦点访谈”的慢镜头中揭示：刘春玲是被现场的警察用重物击打致死，从而戳穿了这场骗局，央视焦点访谈在重播那段录像时删去了刘春玲被打死的镜头，不过真相片却被联合国备案，海外制片人拍摄的电影《伪火》也在向全世界披露真相。

通过分析以下疑点，就更明白了：（1）天安门广场并没有灭火器，警察也从不背着灭火器巡逻，怎么可能在火点起来一分钟之内备齐几十个灭火器及灭火毯？（2）“自焚”的“王进东”全身烧得漆黑，两腿间装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完好无损；（3）“自焚”中严重烧伤的12岁的小女孩刘思影气管割开后四天就能清脆地说话和唱歌，完全不合医学常理。

针对这一世纪谎言，早在同年8月14日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在联合国倡导和保护人权附属委员第53届会

议中，就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调查表明，真正残害生命的恰恰是中共[江泽民]政府。该政权拿出天安门广场的所谓自焚事件作为指控法轮功是‘X教’的证据。但从该事件的录像片中得出结论，此事件是由该政府一手导演的。”



图：央视《焦点访谈》中：记者采访不穿隔离衣？患者气管切开还能说、唱？

医学常识：做气管切开手术的头几天患者不能发声。



图：在中央电视台炮制的自焚画面上，王进东的衣服被烧破，但双腿间那个盛着汽油的雪碧瓶在大火中居然完好无损，他后面的警察拿着的灭火毯在他身后晃来晃去，直到这个王进东说完了台词才把灭火毯盖到他身上。

辽宁省近期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

◆2011年3月9日中午，新宾县法轮功学员曲桂英、张桂霞、黄亚光上砬嘴村讲真相时，被当地恶人李英才构陷，之后被绑架到新宾镇派出所。当晚被送往抚顺市南沟拘留所受迫害。3月21日，新宾县派出所几名警察到抚顺市南沟拘留所，又将曲桂英、张桂霞刑事拘留，邪恶预谋将她们批捕或劳教。转到抚顺市南沟看守所（二所）迫害。3月24日，黄亚光被非法拘留十五日释放。

◆2011年3月21日，辽宁朝阳市龙城区大平房镇法轮功学员姜淑云、孙秀芝在集市上讲真相时被大平房派出所绑架。后被劫持到朝阳市龙城区向阳警察分局。姜淑云已被放回，孙秀芝被判15日拘留，现被关押在朝阳市拘留所。

◆2011年3月22日辽宁鞍山法轮功学员刘丽华、严丽丽、圣杰三人，在鞍山站前乐雪商场讲真相，被恶人构陷，被铁东区公安分局站前派出所绑架。

◆2011年3月23日杨云家被送沈阳马三家教养院，教养一年。2011

年3月7日法轮功学员杨云家（男，49岁），被海城公安绑架。

◆2011年3月23日，本溪市中共人员在威宁营劳教所办洗脑班。家住桥头的法轮功女学员崇玉娥（四十多岁）、张恩杰（五十二三岁），被从家中绑架至该洗脑班；张恩杰已于三月二十七日回家，崇玉娥至今仍被非法关押。

◆2011年3月24日晚上，沈阳市皇姑分局同陵北派出所6-7人闯进刘志新家，非法野蛮抄家，抢走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真相资料等物品。同天被抓的还有皇姑区法轮功学员李常宽，李常宽因给相关部门写信劝善，反被迫害。

◆2011年3月24日，瓦房店市公安局政经保大队警察侯俊、福德派出所所长温志刚等四人，在没有出示任何证件的情况下，到法轮功学员宋玉清家将其绑架后，抢劫了电脑、打印机、真相材料、大法书等。家人多次到涉案单位要人。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宋玉清的女儿和儿媳等三人再次到瓦房店福德派出所要求释放宋玉



清，亦被绑架到大连。

◆2011年3月25日下午，沈阳市于洪区马三家镇法轮功学员卢运生（卢运成）夫妇、庞慧杰夫妇被马三家派出所绑架。警察对其家门口真相对联前拍照、抄家折腾几个小时。

◆2011年3月26日下午，辽宁沈阳市铁西区法轮功学员王秋萍在铁西区应昌街附近，向世人发放神韵光碟，被沈阳市公安局铁西分局巡警大队恶人绑架。现被非法关押在沈阳市看守所。

◆2011年3月29日晚9点左右，辽宁兴城市六一零（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国保大队、城东派出所警察及特警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周丽华，把她女儿的电脑也抄走了。并将阻止恶警行恶的丈夫薛春来及妹夫雷振彬一同绑架。

◆辽宁省盘锦法轮功学员高忠（日期不详）被绑架，现被非法关在鞍山一所。



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不受理法轮功案件是违法的

【明慧网】据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报道，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法轮功学员叶延东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被铁岭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非法劳教二年，家属不服，向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两位法官——刑事庭副庭长赵涛（女）、审判员赵继楠（女）在回复家属时表示：“现在，国家没有对法轮功的法律，给你们立案，我们没有法律依据判你们有罪和无罪。”

第一、中国法官现在也已经知道对法轮功的所有判决和迫害都是没有法律依据的了

对法轮功的所有镇压、迫害、拘留、劳教、判刑、洗脑等都是非法的，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现在连法官都知道并且承认了。这说明，中共迫害的非法性越来越浮出水面了。

第二、既然没有针对法轮功的法律，就应该裁定法轮功学员无罪

人人都知道有这么一条法律通则，那就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那法轮功学员炼功、讲真相等所有活动都是合法的。

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应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2、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情形，接受叶延东家属的起诉，并裁定法轮功学员叶延东无罪，裁定铁岭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所做出的劳教判决无效，责令公安部门立即释放叶延东，并依法对叶延东做出国家赔偿。

第三、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不受理本案，是违法行为，应承担法律责任

本案中，家属问：“起诉材料缺什么吗？”她们说：“不缺什么。现在，国家没有对法轮功的法律，给你们立案，我们没有法律依据判你们有罪和无罪。”

我们知道：“国家没有对法轮功的法律”根本就不能成为法院不受理起诉的理由。

显然，叶延东家属的起诉案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的情形，因此，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应予受理，法院拒不立案是违法行为，相关法官要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法官对不受理不做书面裁定，违反了《行政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家属来法院，给家属口头答复。家属说：“我们觉得太冤才来的，就是想通过法律途径讨个公道，你们作为审判机关应秉公执法，既然不受理，还不给个书面答复吗？”法官说：你们的心情我们也理解，但是无能为力，我们得按照上边的意思办，其它任何案子都给书面解释，就法轮功案子不行。你就是找到高院去也是同样结果。”

第五、法院企图制造从没接到过起诉书的假相，这是耍流氓的违法行为

为什么法院对不受理起诉不做书面裁定呢？一是这样的“裁定”依法无据，法官怕留下证据将来自己要承担责任；二是阻止当事人进一步上诉，因为没有裁定书就不能运用上诉程序；三是企图制造“从没有发生过起诉这回事”的假相。关于这一点，从下面细节中我们可以清楚看出法院的企图——最后，两位法官让家属拿回起诉状，家属不拿。赵涛说：“你们不拿回去，我们也给你们寄回去。”既然如此，家属就一定要保留寄回来的原件，作为将来起诉法官的证据。

第六、法官“按照‘上边’的意思办”，是违法行为要承担法律责任

《法官法》第八条规定法官享有“依法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的权利。

《行政诉讼法》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在本案中，两位法官对起诉人说：“你们这个案子涉及到法轮功问题，就是最敏感的话题，经院领导研究，不予受理。”并声称：“我们得按照上边的意思办”。

显然，相关法官违反了《行政诉讼法》和《法官法》的上述规定。

第七、法官犯下了“玩忽职守”之罪并造成了严重后果

《法官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法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玩忽职守，造成错案或者给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失……”

本案中，家属与法官一再交涉，法官仍然置法律于不顾，致使家属状告无门，叶延东被劫持到本溪（威宁）劳动教养院非法关押。显然属于“造成错案或者给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失”的情形，对于造成这个后果，当事法官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法官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法官有本法第三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案法官的玩忽职守造成了叶延东继续被关押迫害，后果严重，将来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希望当事法官赶快弥补过失，挽回损失，减小自己的罪过。

第八、中共法律的虚伪使法官也成为受害者

本案中，家属说：“你们是公务员，可我们也是中国公民，你们法院是主持公正的地方，你们不给解决，我们这不是求告无门吗？”她们说：“我们也无能为力。你们的心情可以理解，但我们解决不了。”

从中我们看到中共操控下的法官也非常无奈。他们知道受“上边”指使迫害法轮功学员实质是中共的协从犯，将来必然要受到法律的追究，所以他们也非常苦恼。但苦恼不是办法，及早摆脱中共的操控和利用，才是唯一出路。（文/齐治平）



【明慧网日】我九五年得法，七十多岁。有一次，我们本地一位同修有个哥哥在福建住，得了肝癌，她很着急。一天她们俩口子来我家，她老伴求我和他一起去，说：你去有用，我去没用（他是常人）。当时我正准备回大连老家讲真相。他们来求我去，我是大法弟子，无论多远只要是救度众生的事我都去，就答应了。

买票时，儿子说天气预报南方发大水，姑娘说从黑龙江到福建一万多里路，这么大岁数了，这么远的路，出了事怎么办，她

们家真敢叫你去。我说没有事。我是大法弟子，到哪去都没危险，有师父保护，你放心吧。

我俩从黑龙江坐了三天两夜火车到了福建。一万里的路程是我一生中的第一次。但没有疲劳的感觉，特别精神。到医院见到这个病人，全身肿的象个馒头一样，皮肤眼球都是黄的。我们俩就站着和他唠一些家常，一个多小时他睁开眼睛，孩子们都说：真神，住院这么多天没好还重了，怎么这么一会眼都睁开了。第二天就出院了。回家三天全身都消肿，皮肤也变过来了。没吃一粒药。我们俩就是在那大声读大法。我虽然是大法弟子也没见过这么神奇的事。就要死的人，回家三天病就好了。他们全家高兴的给师父烧香磕头，感谢师父救命之恩，七天到医院检查，医生很吃惊。（文 / 大庆市大法弟子金光）



从警官到罪犯

“多行不义必自毙”。这话在吉林桦甸市启新街派出所杨峰身上就应验了。

二零零九年，吉林桦甸市明华派出所指导员杨峰，突然被吉林市公安局警察直接到桦甸将杨峰抓走。昔日威风凛凛的专门抓别人的警官转眼成为阶下囚，此戏剧性的变化令桦甸百姓议论纷纷，都说杨峰是与黑社会勾结、吃黑、嫖娼、赌博等东窗事发。其实这只是表面原因，更深层的原因是杨峰积极抓捕善良的法轮功学员招致恶报。



明察秋毫

杨峰，男，三十多岁，原桦甸市启新街派出所警察，后调到明华街派出所当指导员。为了捞取政治资本往上爬，每次抓善良的法轮功学员他总是首当其冲，特别卖力。他为了执行所谓的上级命令，无知的强行绑架法轮功学员去洗脑班。还曾经把一法轮功学员九岁的女儿非法关押一宿并单独审问，还丧失人性的打了孩子一个嘴巴，使孩子身心受到很大伤害。

其实此前杨峰的恶行早已殃及其家人，只是他不醒悟。其子患脑血管痉挛，经常发作，头部摇摆，抽搐不停。妻子曾长子宫瘤四、五个，需手术治疗。其母亲曾经学过大法，大法遭迫害后，听信了邪恶中共的谎言，谩骂大法，患了脑出血；住院治疗，仍行动不便。真可谓：一人做恶，殃及一家。

杨峰曾收到法轮功学员的劝善信，而且还知道自己在恶人榜上挂名，也明白这是迫害法轮功学员所遭的报应。但他总是以“上头让完成的事我就得这样做”为自己的做恶开脱。天网恢恢神目如电，昔日迫害好人的杨峰，其恶行最终令自己食下恶果。

香港《前哨》杂志：

江泽民自认“镇压法轮功是蠢事”

【明慧网】香港《前哨》杂志 2011 年 2 月刊大陆报导栏目中的头条文章，即总第 240 期被列为封面的精选文章，题目是《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作者揭示了中共前党魁江泽民的自认告白。自知死期不远的江泽民，2010 年起至少两次对身边的人谈到，这辈子做过两件蠢事：一是美国轰炸南斯拉夫时，下令中国大使馆不能撤退；之二则是镇压法轮功，为自己平添了几千万“敌人”，是这辈子中做的第二件大蠢事。

江泽民虽自认迫害法轮功是“蠢事”，但却从来没有停止过犯罪，对法轮功的迫害有增无减。自 1999 年 7 月江泽民集团发动迫害法轮功运动以来，中国成千上万的法轮功学员被关进劳教所、监狱，被迫害致死、致残，无数家庭支离破碎。然而海内外的法轮功学员没有被残酷的打压吓住，他们坚持“真善忍”信仰，向人们揭露迫害真相，中国大陆和全球各国支持法轮功的正义之声越来越强。自二零零零年以来，全球已有 30 个国家的 35 位律师组成了全球公审江泽民集团的律师团，已在 16 个国家提出了针对江泽民的 18 个诉讼案。江泽民看到大势已去，作为一个政治阴谋家，知道自己干了一件大蠢事。

不管江泽民或中共出于什么目的放出这种信息，这种自认“镇压法轮功是蠢事”的说法，对那些还在继续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和那些上当受骗或仇恨法轮功的人们，是值得去深思和反省的，跟着中共一条路走到黑，只能是自己害自己。



事实上，这些年来因为参与迫害法轮功而遭到恶报的大量案例就发生在各位的身边，善恶有报是永恒的真理！有人不信天理，但天理并不因为人的不信就不存在。

我们呼吁那些还在继续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立即停止迫害，不要做中共的陪葬；在你们还有机会的时候，挽回以前无知参与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的罪孽，给自己和家人选择一个未来。（文 / 吉林法轮功学员）